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1533)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39 號
電 話：(04)2568-3366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0	
	(五) 關係人交易	20 ~ 2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 2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2 ~ 2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5 ~ 2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 大陸投資資訊	25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達 1,000 萬元之交易資訊)	25 ~ 26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7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28 ~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2246 號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本會計師未受託核閱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致無從表示意見，附列僅供參考。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504,898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262,181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5%；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損新台幣 53,169 仟元，佔合併總損益之 33%。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所揭露之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係由該等子公司自行編製，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薛守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1 月 9 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9月30日及100年9月30日

(民國101年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9月30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85,329	19	\$ 348,934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79,176	2	46,528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9,021	1	22,63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四(三)及六		380,125	10	347,915	1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四)		189,391	5	77,062	2
120X	存貨	四(五)及六		945,372	26	1,125,067	3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68,382	2	101,93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66,796</u>	<u>65</u>	<u>2,070,079</u>	<u>60</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23,698	3	123,744	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23,698</u>	<u>3</u>	<u>123,744</u>	<u>4</u>
固定資產							
		四(八)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319,436	9	319,361	9
1521	房屋及建築			606,165	17	617,580	18
1531	機器設備			596,483	16	589,673	17
1537	模具設備			340,089	9	367,109	11
1551	運輸設備			32,807	1	32,271	1
1681	其他設備			172,151	5	179,277	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067,131	57	2,105,271	61
15X9	減：累計折舊		(1,020,306)	(28)	(993,679)	(2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710	1	8,51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66,535</u>	<u>30</u>	<u>1,120,110</u>	<u>32</u>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15,210	1	19,590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738	-	12,501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646	-	1,296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		33,630	1	73,293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57,224</u>	<u>2</u>	<u>106,680</u>	<u>3</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2,263	-	2,428	-
1830	遞延費用			7,804	-	10,763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	-	25,19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0,067</u>	<u>-</u>	<u>38,389</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3,624,320</u>	<u>100</u>	<u>\$ 3,459,002</u>	<u>100</u>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9月30日及100年9月30日

(民國101年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9月30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588,122	16	\$ 591,766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一)	100,000	3	100,000	3
2120 應付票據		38,641	1	105,022	3
2140 應付帳款		167,750	5	107,962	3
2160 應付所得稅		92,390	2	34,713	1
2170 應付費用		70,058	2	58,678	2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四(十一)	77,249	2	18,012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108,000	3	51,22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8,666	-	16,5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50,876</u>	<u>34</u>	<u>1,083,874</u>	<u>31</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426,000	12	534,000	1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426,000</u>	<u>12</u>	<u>534,000</u>	<u>16</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881	1	42,479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15,525	1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6,406</u>	<u>2</u>	<u>42,47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743,282</u>	<u>48</u>	<u>1,660,353</u>	<u>48</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64,152	27	964,152	28
資本公積	四(十三)				
3211 普通股溢價		207,354	6	207,354	6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67,840	2	67,840	2
3280 其他		677	-	677	-
保留盈餘	四(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1,144	6	218,77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9,46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55,392	13	278,292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42	-	44,938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354)	(1)	(22,849)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五)	(29,900)	(1)	-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881,047</u>	<u>52</u>	<u>1,798,641</u>	<u>52</u>
3610 少數股權		(9)	-	8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881,038</u>	<u>52</u>	<u>1,798,649</u>	<u>5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624,320</u>	<u>100</u>	<u>\$ 3,459,00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101年11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15,051	\$ 50,80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4,589	74,750
各項攤提	9,565	17,65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337)	5,359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3,173)	79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11,746	20,565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	1,55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58 (849)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151,820)	-
匯率影響數	7,269	8,22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590)	19,000
應收票據	(5,077) (6,575)
應收帳款	11,839 (2,8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677 (37,853)
存貨	103,049 (123,2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77 (4,994)
其他流動資產	1,758 (6,282)
應付票據	(10,288)	19,738
應付帳款	11,104 (78,405)
應付所得稅	35,106 (33,647)
應付費用	7,209 (4,265)
其他應付款	18,210	11,144
其他流動負債	2,672 (3,4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37	2,4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4,531	(70,264)

(續次頁)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 52	(\$ 20,580)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	-	16,310
購置固定資產	(40,171)	(60,37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6	848
無形資產增加	(3,640)	(11,352)
受限制資產減少	6,047	-
其他應收款-委託貸款增加	(161,350)	-
存出保證金	161	3,202
出售土地使用權價款	333,47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788	(71,9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數	89,616	118,94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數	(80,000)	52,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51,154)	(28,689)
買回庫藏股	(29,64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178)	142,260
匯率影響數	(7,269)	8,277
匯率變動數	(36,094)	27,9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74,778	36,2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551	312,6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5,329	\$ 348,93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746	\$ 15,18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2,890	\$ 79,712
以現金支付購置固定資產金額		
購置固定資產	\$ 39,421	\$ 64,1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418	5,50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668)	(9,292)
支付現金數	\$ 40,171	\$ 60,37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薛守宏會計師民國101年11月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裕慶

經理人：蔡裕慶

會計主管：蔡淑貞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9月30日及100年9月30日

(民國101年9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9月30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1年7月19日，為響應政府獎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於民國86年11月15日吸收合併車王電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實收資本額為964,152仟元，分為96,415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用電子控制裝置(電子點火器、電壓調整器及充電器)等電子零組件、電動及氣動工具、充電式手電筒、照明器材等零配件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4月6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993人及1,07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96年11月15日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及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具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民國101年9月30日	民國100年9月30日	
本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REGITAR)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產品	100	100	註2
本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M. U. K.)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產品	100	100	註1
本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CAS E FERRAMENTAS LTDA (MOBILETRON COMERCIO)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產品	99.98	99.97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9月30日	民國100年 9月30日	
本公司	STONEWALL VENTURES INC. (STONEWALL)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註3
本公司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產品	100	100	註1
STONEWALL	MOBILETRON LIMITED (香港車王)	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	100	註3
STONEWALL	DUROFIX, INC. (DUROFIX)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產品	100	100	註1
MOBILETRON LIMITED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車王寧波)	主要業務與本公司同	100	100	註2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車王商貿)	買賣與本公司產品相關之產品	100	100	註2

註 1：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均係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民國 101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民國 100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民國 101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表除 DUROFIX 係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外，餘係經會計師核閱。而民國 100 年第三季則全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MOBILETRON COMERCIO DE AUTOPEÇAS EFERRAMENTAS LTDA 之應收帳款計 54,718 仟元辦理債權轉增資該公司，並辦理現金增資 4,323 仟元，增資後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52,730 仟元。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庫 存 現 金	\$ 1,415	\$ 1,582
活期及支票存款	228,704	184,376
外 幣 存 款	16,804	38,208
定 期 存 款	438,406	124,768
	<u>\$ 685,329</u>	<u>\$ 348,934</u>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25%~1.36%及0.7%~1.2%。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保證收益型外幣商品	\$ 32,270	\$ -
債券型基金	43,355	43,035
上市櫃股票	10,804	11,641
	86,429	54,676
減：評價調整	(7,253)	(8,148)
	<u>\$ 79,176</u>	<u>\$ 46,528</u>

1. 前述保證收益型外幣商品為寧波車王投資中國銀行推出之期限可變金融理財產品，定期定額收取利息收入，101年前三季共計4,599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及 100 年前三季因金融資產交易認列之淨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1,337 仟元及 5,315 仟元。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388,149	\$ 359,112
減：備抵呆帳	(8,024)	(11,197)
	<u>\$ 380,125</u>	<u>\$ 347,915</u>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委託貸款	\$ 161,350	\$ -
應收退稅款	14,181	58,550
其他	13,860	18,512
合計	<u>\$ 189,391</u>	<u>\$ 77,062</u>

其他應收款-委託貸款係寧波車王委託中國工商銀行貸款予余姚市經濟開發區建設公司，貸款期間為2012年2月23日至2013年1月30日，年利率為8.2%，並給付中國工商銀行依貸款金額1%之手續費。

(五) 存 貨

	101年	9月	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466,860	(\$ 69,365)	\$ 397,495
在製品	10,425	(282)	10,143
製成品	555,120	(101,356)	453,764
商品	95,670	(11,700)	83,970
合計	<u>\$ 1,128,075</u>	<u>(\$ 182,703)</u>	<u>\$ 945,372</u>
	100年	9月	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466,887	(\$ 70,606)	\$ 396,281
在製品	12,932	(134)	12,798
製成品	734,975	(34,228)	700,747
商品	21,841	(6,600)	15,241
合計	<u>\$ 1,236,635</u>	<u>(\$ 111,568)</u>	<u>\$ 1,125,06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01,858	\$ 985,73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1,336	10,71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1,746	20,565
其他	(2,136)	139
	<u>\$ 1,032,804</u>	<u>\$ 1,017,152</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帳 列 數</u>	<u>持 股 比 例</u>	<u>帳 列 數</u>	<u>持 股 比 例</u>
BC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LTD.	\$ 72,642	1.59%	\$ 72,642	2.40%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32,847	2.00%	32,847	2.00%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43	18.00%	22,443	19.51%
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2.20%	20,000	12.20%
寧波科隆會展服務有限公司	1,175	17.00%	1,221	17.00%
新電創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11.76%	-	11.76%
	149,107		149,153	
減: 累計減損	(25,409)		(25,409)	
	<u>\$ 123,698</u>		<u>\$ 123,744</u>	

1. 本公司持有上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累計減損明細：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BC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LTD.	\$ 20,000	\$ 20,000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5,409	5,409
	<u>\$ 25,409</u>	<u>\$ 25,409</u>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u>101 年 前 三 季</u>	<u>100 年 前 三 季</u>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558)

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係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於該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20 日現金增資時未參與認股致持股比例下降，而以改列時之帳面價值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固定資產

	101年	9月	30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地 址	\$ 319,436	\$ -	\$ 319,436
房 屋 及 建 築	606,165	(159,628)	446,537
機 器 設 備	596,483	(424,092)	172,391
模 具 設 備	340,089	(280,562)	59,527
運 輸 設 備	32,807	(26,957)	5,850
其 他 設 備	172,151	(129,067)	43,084
預 付 設 備 款	19,710	-	19,710
	<u>\$ 2,086,841</u>	<u>(\$ 1,020,306)</u>	<u>\$ 1,066,535</u>
	100年	9月	30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地 址	\$ 319,361	\$ -	\$ 319,361
房 屋 及 建 築	617,580	(142,677)	474,903
機 器 設 備	589,673	(401,530)	188,143
模 具 設 備	367,109	(294,345)	72,764
運 輸 設 備	32,271	(26,580)	5,691
其 他 設 備	179,277	(128,547)	50,730
預 付 設 備 款	8,518	-	8,518
	<u>\$ 2,113,789</u>	<u>(\$ 993,679)</u>	<u>\$ 1,120,110</u>

(九) 其他無形資產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 34,379	\$ 68,441
減：累計攤銷	(749)	-
	33,630	68,441
預付土地使用權	-	-
	<u>\$ 33,630</u>	<u>\$ 68,441</u>

寧波車王原預計未來汽車零件及配件生產擴張用預付之土地使用權，業於民國100年12月5日經余姚市人民政府收購，而於100年認列收購利益計133,248仟元。另前述因收購而於前期依法估列之土地增值稅計151,820仟元，嗣因符合免繳納之要件，而於民國101年前三季予以轉列其他利益。

(十) 短期借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擔保借款	\$ 143,122	\$ 491,766
信用借款	445,000	100,000
	<u>\$ 588,122</u>	<u>\$ 591,766</u>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之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101%~1.045%及0.88%~1.74%。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付商業本票	<u>\$ 100,000</u>	<u>\$ 100,000</u>

係發行一年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其保證機構為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之發行利率分別為1.038%及0.978%~1.013%。

(十二) 長期借款

<u>貸 款 機 構</u>	<u>借款期限</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彰化銀行等銀行團	99.3.16~104.3.16 分七期償還 分期償還	\$ 534,000	\$ 570,000
上海商業銀行	98.6.11~101.6.10 分12期償還	-	15,220
		534,000	585,22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8,000)	(51,220)
		<u>\$ 426,000</u>	<u>\$ 534,000</u>

1.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1.95%及1.85%~1.95%。

2. 本公司於民國99年1月4日與主辦銀行-彰化銀行及各行庫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1,20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已動用之長期借款餘額分別為534,000仟元及570,000仟元。

(1) 上述借款合同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並對於若干重大交易事項應事先取得銀行之同意，例如合併、變更主要營業項目及重大資產之轉讓或處分等。

(2)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同規定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檢算比率乙次：

a. 流動比率應不得低於100%。

b. 負債比率應在150%(含)以下。

c. 利息保障倍數應在200%(含)以上。

如有不符上述任一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立即提出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管理銀行，並於六個月內改善並符合上述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為止。

- (3)上述借款合同之授信方式，其中甲項授信係依合約之約定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而乙項及丙項授信係依合約之約定循環動用。
3. 本公司依民國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檢算上述之財務比率，已符合與銀行約定之標準。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轉入之資本公積，需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再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 2%，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為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別發放金股利 0.4 元。另，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 99 年度之盈餘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因提列法定

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無可分配盈餘，故未做盈餘分派。

6. (1) 本公司101年及100年前三季之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估列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董監酬勞	\$ 2,071	\$ 1,372
員工紅利	<u>3,106</u>	<u>915</u>
合計	<u>\$ 5,177</u>	<u>\$ 2,287</u>

上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2%及3%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101年前三季及100年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時，則分別列為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損益調整項目。

(2) 民國100年度經董事會通過發放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情形說明如下：

	<u>董 監 酬 勞</u>	<u>員 工 紅 利</u>
原估列金額	\$ 2,230	\$ -
董事會通過之議案	<u>2,267</u>	<u>-</u>
差異	<u>(\$ 37)</u>	<u>-</u>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估列數之差異，已列於民國101年前三季損益中。

(十五) 庫藏股

1. 民國101年前三季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u>收 回 原 因</u>	<u>期 初 股 數</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股 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16(仟股)</u>	<u>1,642(仟股)</u>	<u>-</u>	<u>1,658(仟股)</u>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29,900仟元。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分 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220,825	\$115,051	95,027	\$ 2.32	\$ 1.21
少數股權利益	4	4		-	-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79	-	-
稀釋每股盈餘	<u>\$220,829</u>	<u>\$115,055</u>	<u>\$ 95,206</u>	<u>\$ 2.32</u>	<u>\$ 1.21</u>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分 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99,973	\$ 50,807	96,415	\$ 1.04	\$ 0.53
少數股權利益	6	6		-	-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95	-	-
稀釋每股盈餘	<u>\$ 99,979</u>	<u>\$ 50,813</u>	<u>\$ 96,510</u>	<u>\$ 1.04</u>	<u>\$ 0.53</u>

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YTT LLC	該公司董事長與子公司REGITAR相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租金支出

	101 年 前 三 季	100 年 前 三 季
YTT LLC	<u>\$ 8,291</u>	<u>\$ 8,138</u>

上述租賃標的物係供子公司 REGITAR 生產及辦公使用，其租金計算係參考工業區內之租金價格及所出租之面積而定，租期自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並依約民國 99 年 4 月以前每月支付租金 USD40 仟元，民國 99 年 5 月起每月支付租金 USD31 仟元。

未來年度本公司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u>支 付 期 間</u>	<u>租 金 總 額</u>
民國101年10月~12月	USD 93仟元
民國102年	412仟元
民國103年	413仟元
	<u>USD 1,237仟元</u>

六、抵(質)押之資產

<u>資 產 項 目</u>	<u>擔 保 用 途</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土地	長、短期借款擔保	\$ 283,718	\$ 283,718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擔保	411,646	430,297
存貨	短期借款擔保	214,340	265,054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擔保	144,631	152,920
土地使用權	短期借款擔保	25,427	35,981
保證金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應付票據保證存款	4,483	12,916
		<u>\$ 1,084,245</u>	<u>\$ 1,180,886</u>

上列存貨，應收帳款及土地使用權質押資產之借款合同業已簽訂，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尚未動用該合約之借款額度。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承諾事項

-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本公司為購料而開立信用狀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0仟元及USD309仟元、JYP2,520仟元。
-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充需要，購買設備合約總價款分別為18,768仟元及14,740仟元，已付款項分別計9,914仟元及6,875仟元。
- 本公司簽訂之產品授權製造及開發合約如下：

<u>公司</u>	<u>給付權利金計價方式</u>	<u>合約期間</u>
General Motors	第一年及第二年依銷售特定產品淨額之2%及3%計算，第三年後依銷售淨額之3.5%計算，且銷售淨額超過USD4,000萬上另依銷售淨額之3%計算。	權利金合約有效期間為民國98年7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合約期滿，自動展延5年。

- REGITAR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室之情形，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說明。

(二)或有事項：

本公司民國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以文件不齊全而未予認定列報被投資公司 MEDIA VIEW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之清算損失計120,994仟元，惟本公司不服上開決定目前正提請訴願中，雖最終結果尚無法確定，本公司估計補齊相關文件後應可獲得認列，故並未估列任何

稅額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276,129	\$ -	\$ 1,276,129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79,176	79,17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123,698	-	-
	<u>\$ 1,479,003</u>	<u>\$ 79,176</u>	<u>\$ 1,276,129</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041,820	\$ -	\$ 1,041,82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34,000	-	534,000
	<u>\$ 1,575,820</u>	<u>\$ -</u>	<u>\$ 1,575,820</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金 融 資 產</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u>	<u>評價方法</u>
		<u>決定之價值</u>	<u>估計之價值</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798,973	\$ -	\$ 798,973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46,528	46,52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123,744	-	-
	<u>\$ 969,245</u>	<u>\$ 46,528</u>	<u>\$ 798,973</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981,440	\$ -	\$ 981,44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85,220	-	585,220
	<u>\$ 1,566,660</u>	<u>\$ -</u>	<u>\$ 1,566,660</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故帳面價值即公平價值。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81,761 仟元及 167,803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222,122 仟元及 1,176,986 仟元。

(三)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英鎊、巴西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679	29.30	11,124	30.48
日幣：新台幣	9,537	0.3777	11,686	0.3975
歐元：新台幣	2,456	37.89	2,750	41.23
英鎊：新台幣	359	47.58	2,799	47.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51	29.30	2,547	30.48
人民幣：新台幣	480	4.61	161	4.79
日幣：新台幣	227	0.3777	91	0.3975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僅揭露金額達1,000萬元之交易資訊)

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註1	銷貨收入	224,916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15%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註1	銷貨收入	208,111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13%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IX, INC.	註2	銷貨收入	84,749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5%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註2	進貨金額	483,181	月結後30~60天內支付	30%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註3	進貨金額	28,414	貨物進口後30~60天內支付	2%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註1	應收帳款	115,585	-	3%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註1	應收帳款	55,862	-	2%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IX, INC.	註2	應收帳款	159,863	-	4%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註2	應付帳款	262,379	-	7%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IX, INC.	註2	其他資產	75,607	-	2%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2	其他應付款	19,027	-	1%

註1：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2：係母公司對孫公司之交易。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民國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註1	銷貨收入	278,290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18%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註1	銷貨收入	233,870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15%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IX, INC.	註2	銷貨收入	83,106	出貨後180天內收取	5%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註2	進貨金額	535,041	月結後30~60天內支付	34%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車王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註3	進貨金額	15,854	貨物進口後30~60天內支付	1%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U. K. LTD.	註1	應收帳款	132,884	-	4%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EGITAR U. S. A. INC.	註1	應收帳款	49,808	-	1%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IX, INC.	註2	應收帳款	70,794	-	2%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註2	預付加工款	10,490	-	-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OBILETRON COMERCIO	註1	其他應收款	46,270	-	-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UROFIX, INC.	註2	其他應收款	34,380	-	1%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車王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註2	其他應收款	15,531	-	-
0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3	其他應付款	19,000	-	1%

註1：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2：係母公司對孫公司之交易。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指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部門分為電子和電動部門，而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動工具等產品。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管理階層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1年度第三季</u>	<u>電子部門</u>	<u>電動部門</u>	<u>合計</u>
外部客戶收入	\$1,253,625	\$ 295,149	\$1,548,774
部門稅前損益	\$ 281,242	(\$ 60,417)	\$ 220,825
稅前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13,871	\$ 548	\$ 14,419
折舊及攤銷	62,099	22,055	84,154
所得稅費用	88,230	17,544	105,774
部門資產(註)	-	-	-
<u>100年度第三季</u>	<u>電子部門</u>	<u>電動部門</u>	<u>合計</u>
外部客戶收入	\$1,130,031	\$ 428,530	\$1,558,561
部門稅前損益	\$ 209,378	(\$ 109,405)	\$ 99,973
稅前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11,547	\$ 4,379	\$ 15,926
折舊及攤銷	66,999	25,407	92,406
所得稅費用	49,166	-	49,166
部門資產(註)	-	-	-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 由於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依營運部門別分類。
-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動工具。
-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102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令規定，採用IFRSs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IFRS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IFRS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制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制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如下：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0,477	(\$ 40,477)	\$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750	(123,750)	-	(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046	91,046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714	(31,714)	-	(3)
未完工程	-	15,617	15,617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646	(646)	-	(5)
其他無形資產	35,870	(35,870)	-	(6)
預付設備款	-	16,097	16,097	(3)
長期預付租金	-	35,870	35,870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24	125,147	126,371	(2)、(4)、 (5)及(7)
其他	3,480,208	-	3,480,208	
資產總計	\$ 3,713,889	\$ 51,320	\$ 3,765,209	
應付費用	\$ 62,849	\$ 7,235	\$ 70,084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644	31,059	78,703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59,883	59,883	
其他	1,725,033		1,725,033	
負債合計	1,835,526	98,177	1,933,703	
未分配盈餘	351,146	39,460	390,606	(2)、(5) 、(7)、 (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569	(55,569)	-	(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354)	26,354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2,704)	(32,704)	(1)
特別盈餘公積	39,460	(24,398)	15,062	(9)
其他	1,458,542	-	1,458,542	
股東權益合計	1,878,363	(46,857)	1,831,50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13,889	\$ 51,320	\$ 3,765,209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如下：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4,851	(\$ 34,851)	\$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6,610	86,610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3,698	(123,698)	-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710	(19,710)	-	(3)
未完工程	-	7,212	7,212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646	(646)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5,356	75,356	(2)、(4)、 (5)及(7)
預付設備款	-	12,498	12,498	(3)
其他無形資產	33,630	(33,630)	-	(6)
長期預付租金	-	33,630	33,630	
其他	3,411,785	-	3,411,785	
資產總計	\$3,624,320	\$ 2,771	\$3,627,091	
應付費用	\$ 70,058	\$ 7,127	\$ 77,185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881	28,738	79,619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525	20,489	36,014	(2)
其他	1,606,818	(142)	1,606,676	(2)
負債合計	1,743,282	56,212	1,799,494	
未分配盈餘	455,392	(2,200)	453,192	(2)、(5) 、(7)、 (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742	(55,569)	(44,827)	(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354)	26,354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7,088)	(37,088)	(1)
特別盈餘公積	-	15,062	15,062	(9)
其他	1,441,258	-	1,441,258	
股東權益合計	1,881,038	(53,441)	1,827,59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624,320	\$ 2,771	\$3,627,091	

3. 民國 101 年前三季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如下：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銷貨收入	\$1,589,032	\$ -	\$1,589,032	
銷貨退回	(36,158)	-	(36,158)	
銷貨折讓	(4,100)	-	(4,100)	
銷貨成本	(1,032,804)	558	(1,032,246)	(5)、(7)
推銷費用	(227,549)	106	(227,443)	(5)、(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8,106)	1,073	(157,033)	(5)、(7)
研究發展費用	(50,309)	693	(49,616)	(5)、(7)
利息收入	14,587	-	14,587	
處分投資利益	328	-	32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37	-	1,337	
什項收入	160,574	-	160,574	
利息費用	(14,419)	-	(14,41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8)	-	(358)	
兌換損失	(21,001)	-	(21,001)	
什項支出	(229)	-	(22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5,774)	(4,630)	(110,404)	(5)、(7)
稅後淨利	\$ 115,051	(\$ 2,200)	\$ 112,851	

(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就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減其他綜合損益 32,704 仟元；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就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減其他綜合損益 37,088 仟元。

(2) 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在不具法定抵銷權之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列示，並將流動項目分類於非流動項下。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調增金額 100,360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調增金額 59,883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調增金額 75,356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調增金額 20,489 仟元。

(3) 預付設備款

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惟 IFRSs 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其他-預付設備款之金額為 16,097 仟元及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其他-預付設備款之金額為 12,498 仟元。

(4) 未實現銷貨毛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保留盈餘 13,687 仟元；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471 仟元。

(5) 退休金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保留盈餘 48,189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9,870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 646 仟元、調減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6,354 仟元及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31,059 仟元；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2,321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減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為 782 仟元及 1,540 仟元及調增所得稅費用 395 仟元。

(6) 土地使用權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以預付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無形資產」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第 38 號「無形資產」規定，土地使用權係屬長期預付租金之性質。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分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 35,870 仟元及 33,630 仟元。

(7) 員工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估列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應付費用 7,235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6,005 仟元(已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1,230 仟元)；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應付費用 7,127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調增營業成本 224 仟元、調減營業費用 332 仟元及調增所得稅費用 18 仟元。

(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因而調增保留盈餘金額為55,569仟元，總股東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

(9) 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除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且併同其他調整未分配盈餘項目之淨額為調增15,062仟元，應予以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外，亦將原依我國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39,460仟元轉回未分配盈餘。綜上，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為因應IFRS而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24,398仟元；本公司民國101年9月30日則因原依我國會計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39,460仟元已依101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已轉回未分配盈餘，故民國101年9月30日為因應IFRS而調增特別盈餘公積為15,062仟元。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過去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已既得之股份基礎，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6.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

7.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